景青字〔2022〕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团县（市、区）委，高新区、昌南新区团工委，市直各单位，市属各高校团组织:

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更多团员青年在对标“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进一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新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经研究，团市委决定评选表扬一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现将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

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从机关、乡镇（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中评选。**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县级团委以上（含县级）授

予的奖项或荣誉（“两新”团组织不作此要求）；参评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1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至少为“四星级”。

（二）全市优秀共青团员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从未满28周岁(199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还应具备以下条**

件：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县级团委以上（含县级）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两新”团组织团员不作此要求）；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从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不推报参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均截至2022年4月30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县级团委以上（含县级）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两新”团组织团干部不作此要求）。

县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说明：

近五年获县级“两红”“两优”荣誉，包括各区（市）团委，大中专学校团委，市直属各单位团组织、行业团工委等授予的“两红”“两优”荣誉。因县级荣誉评选表彰管理

机构未批准共青团组织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本级与全市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同类型荣誉包括县级团组织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可破格参评和申请追授说明：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经县级团委推荐、团市委批准，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每个县级团委破格申报数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0%。

对2021年在关系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连续参评说明：

原则上近5年已获得全市“两红”“两优”表彰的同一组织和个人，不再推报参评。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二、申报程序

1.人选推荐: 各团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市属各高校团组织根据参评条件，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

2.资格审查: 各团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市属各高校团组织负责对照评选条件对拟推荐个人和集体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把关，资格审查应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基层团组织2021年度“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查（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和解放军除外），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

3.联审公示: 团市委组成评审委员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往届全国、省、市“两红两优”获得者

代表、优秀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对推荐人选、集体进行联审。同时将拟表彰个人和集体在官方媒体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符合要求的，择优确定为拟表扬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4.通报表彰。经团市委班子议事会审议批准，团市委印发表彰决定。

三、申报名额

各单位申报名额详见分配表。“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各县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要注意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推荐的每类表彰项目中，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团组织合计的比例不得超过50%（1个名额的不受限制）。

要加大对“两新”组织推荐力度，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团（工）委、昌南新区团（工）委至少推荐“两新”组织领域“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各1名（个）。

为表彰团干部参与乡村振兴，面向全市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长、工作队员的专职团干部评选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若干名。在满足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2016年以来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选派，连续驻村开展工作满1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且仍然在岗的，每个县

级团委可再择优推报1名。

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面向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分配“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额，评选比例控制在10%左右。受表扬的个人将纳入全市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资源库。

各地要加大对工业主战场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代表。

专职团干部参评要从严把握，每个县级团委最多推报1名。

四、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严格程序标准。各区（市）团委、市直及驻景有关单位团组织要加强审核把关，对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3.规范报送材料。请各区（市）团委、市直及驻景有关单位团组织于2022年3月1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市委学少部。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2.纸质版申报表一式两份;

3.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4.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5.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落实 “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复印件)、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复印件）;

7.全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人还需提交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复印件）、上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8.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人还需提交 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本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纸质证明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均需电子版，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没有特别要求的一式一份即可。

联系方式:

组织学少部联系人: 雷晨　刘欢，0798-8205103

电 子 邮 箱: jdztswzzb@163.com

附件：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3. “全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4. “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5. “全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6. “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市优秀共青团员	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市五四红旗团委	全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乐平市	4	3	4	4
浮梁县	3	2	3	3
珠山区	3	2	3	3
昌江区	4	2	2	2
高新区	1	1		
昌南新区	1	1		1
教育局	6	2	2	3
卫健委（含卫生学校）	6	2	1	2
国资委（含国企公司）	6	2	1	2
景德镇学院	4	2	1	3
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学校	3	2		2
景德镇职业艺术大学	2	1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技校	1			1
体育运动学校	1			

消防救援支队	2	1		1
青创协会	2			
青联企业界	2			1
昌飞公司	1	1		2
602所	2			1
航空锻铸公司	1	1		
景德镇国电投		1		1
景德镇机场		1		
供电公司	1	1		1
烟草公司		1		
移动公司	1			1
电信公司	1			1
邮政公司	1			1
少先队专项		6		
总计	61	36	17	37

附件 2

“全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近一次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总数	2021年发展团员数	2021年应收团费	2021年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所属类别	备注
1	范例：江西××大学××学院团委	13700000000	20010701	202106	100	20	240	240	2021年5月被江西××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五四红旗团委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团（总）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总数	2021年发展团员数	2021年应收团费	2021年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等次）	所属类别	备注
1	范例：江西省××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13900000000	201807	202110	20	2	720	720	2021年5月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五星级	社会组织	

“全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团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是否已申请入党（年满18周岁的须填写）	所属类别	备注
1	张××	男	汉族	199812	201212	9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是	200	40	2021年5月 被××大学团委评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员	2	是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市级荣誉情况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近五年年度考核个人工作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担任团干部年限	所属类别	备注
1	王××	女	汉族	199612	中共党员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街道团委书记	2021年5月被团南昌市委评为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好	3	5	城市街（含社区）	

附件 3

“全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工）委全称</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属类别</td><td></td><td>现有团员总数</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发展
团员数</td><td></td><td>本级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td><td></td><td>最近两次
换届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应收团费</td><td></td><td colspan="2">2021 年实收团费</td><td></td></tr>
<tr><td colspan="3">团（总）支部数量</td><td></td><td colspan="2">2021 年是否开展基层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td><td></td></tr>
<tr><td rowspan="2">2021 年
推优入党</td><td>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td><td></td></tr>
<tr><td>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市“两红”“两优”</td><td></td></tr>
<tr><td>近五年获得县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td><td colspan="3">（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td></tr>
<tr><td>意见
单位党组织</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纪检监察机关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团组织意见
县级团委或市直及驻景单位</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 4

“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总）支部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所属类别</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最近两次
换届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完成青年大学习期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工
作
情
况</td><td colspan="2">现有团员总数</td><td></td><td colspan="2">2021 年发展团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应收团费</td><td></td><td colspan="2">2021 年实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开展对标定级</td><td></td><td colspan="2">对标定级等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2021 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td><td>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td><td></td><td>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td><td colspan="2"></td></tr>
<tr><td>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td><td></td><td>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td><td colspan="2"></td></tr>
<tr><td>团小组会召开次数</td><td></td><td>开展团课次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2021 年
推优入党</td><td>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县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td><td colspan="3">（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td></tr>
<tr><td>意　见
单位党组织</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纪检监察机关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团组织意见
县级团委或市直及驻景单位</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 5

“全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入团时间</td><td></td><td>所属类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发展团员
编号</td><td></td></tr>
<tr><td>是否成为注
册志愿者</td><td></td><td>注册
时间</td><td></td><td>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td><td></td><td>2021 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td><td></td></tr>
<tr><td rowspan="2">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td><td>2017 年</td><td>2018 年</td><td>2019 年</td><td>2020 年</td><td>2021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家 庭 主 要 成 员</td></tr>
<tr><td>姓 名</td><td>与 本 人 关 系</td><td colspan="2">工 作 单 位</td><td colspan="2">职 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简
学习和工作 历</td><td colspan="5">（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td></tr>
<tr><td>县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简要事迹</td><td colspan="3">（此处可简写，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td></tr>
<tr><td>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公安机关意见</td><td>（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td><td>纪检监察机关意见</td><td>（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驻景单位团组织意见
县级团委或市直及</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 6

“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担任团干部年限</td><td></td><td>所属类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td><td>2017 年</td><td>2018 年</td><td>2019 年</td><td>2020 年</td><td>2021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5">（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td></tr>
<tr><td>从事团工作经历</td><td colspan="5">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td></tr>
<tr><td>县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简要事迹</td><td colspan="3">（此处可简写，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td></tr>
<tr><td>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公安机关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纪检监察机关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驻景单位团组织意见
县级团委或市直及</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驻外团组织、其他。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